

实验中心低值设备和器材管理制度

- 一、 单价 500 元人民币以下的低值仪器仪表、工具、量具、科教器具、玻璃器皿、元器件 等为低值设备和器材；
- 二、 低值设备由设备管理员负责总管理,。仪器设备要建立购买帐和领用账，工具类和器件类低值耐用品由各实验室负责管理，并入分室账；
- 三、 低值设备要做到账物相符，设备管理员定期与各分室管理人核对；
- 四、 新进的低值设备必须及时入账；
- 五、 低值设备外借，必须办理借用手续，用毕应按期归还。若丢失、损坏的要酌情赔偿；
- 六、 低值设备和器材丢失和损坏的要及时上报，说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及时补充，保证实验正常进行。